

學前特殊教育關鍵術語和縮寫

特殊照顧/Accommodations: 為殘障學生提供教學和評估的均等途徑的工具和程序。特殊照顧（accommodations）目的在於為殘障學生「提供公平的競爭平臺」，一般劃分成以下若干範疇：

- 演示（如：重復指令）；
- 回應（如：用指點的方式而不是用說的方式，等等）；
- 限時/時間安排（如：延長時間、頻繁的暫停休息，等等）；
- 環境（如：特別照明、根據其願望排座位，等等）

年度目標/Annual Goals: 年度目標（Annual Goals）是寫入學生個別教育計劃（IEP）的目標，描述該學生在一年為期中在殘障相關領域應達到的目標。

年度審核/Annual Review: 年度審核（Annual Review）是對學生的特殊教育服務和進程的審核，在 IEP 小組會議上每學年至少完成一次審核。在這一時間可能會建議特殊教育課程或服務的變化，也可能不會。對學前學生，這一過程是由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Committee on Preschool Special Education, 簡稱 CPSE）管理的。

輔助技術設備和服務/Assistive Technology Devices and Service: 輔助性技術設備（Assistive Technology Device）是用於保持、提高或改善殘障學生功能能力的任何設備、產品或系統（例如通訊設備、調頻裝置和電腦）。輔助性技術服務（Assistive Technology Service）是指直接幫助殘障學生選擇、獲得或使用輔助性技術設備的任何服務。您子女所需的輔助性技術或服務都必須在其 IEP 上列出。

行為干預計劃/Behavior Intervention Plan: 行為干預計劃（Behavior Intervention Plan, 簡稱 BIP）是一項基於功能性行為評估（Functional Behavioral Assessment, 簡稱 FBA）以解決問題行為的計劃，至少必須包括對問題行為的描述、關於為何出現該行為的普遍和具體假設，並包含積極行為支援和服務、策略和支援、課程變化以及為解決這類行為為題所必需的補充援助和服務等。

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Committee on Preschool Special Education: 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Committee on Preschool Special Education, 簡稱 CPSE）負責協調 3 歲到 5 歲學前兒童的特殊教育評估和服務。CPSE 為生活在本學區內的家庭服務，無論其孩子在那兒接受學前服務。本市不同區域共有 10 個 CPSE。每一個 CPSE 都屬於一個較大的特殊教育委員會（CSE）。一名主席管理這個辦公室（包括其中的 CPSE）。CPSE 聯絡資訊登載於 <http://schools.nyc.gov/Academics/SpecialEducation/ContactsResources/cse.htm>

同意/Consent: 同意（Consent）必須是在「了解充分資訊」之後，這要求的不僅僅是獲取家長簽名。IEP 小組採取下列步驟以獲取家長在充分了解資訊之後的同意：

- 必須以家長願意使用的語言或者其他溝通方式，讓家長全面了解與徵求家長同意的活動相關的全部資訊。另外，有關學生的紀錄將被披露以及將被披露給何方這樣的資訊，也必須通知家長。這也包括為家長提供關於需要完成什麼測試（如果有測試）以及測試在那兒進行等資訊。
- 家長必須理解為之徵求同意的活動，並書面表示同意。
- 必須讓家長注意：在家長這一方出具的同意是自願的，並能在任何時候撤回。但是，如果家長撤回同意書，這一撤回同意書的行為並不能回溯過去，即不能否決在家長出具同意書之後和同意書撤回之前已經發生的行動。

從特殊教育向普通教育過渡/Declassification: 從特殊教育向普通教育過渡（Declassification）是 IEP 團隊關於一個學生不再需要特殊教育需要的決定。

正當程序/Due Process: 正當程序（Due Process）是法律條款，用於保障和保護家長、學生和教育局在轉介、評估和安排程序中的權利。

早期干預/Early Intervention: 紐約市健康局下轄的早期干預（Early Intervention, 簡稱 EI）計劃，為出生到三歲期間具有殘障或發展遲緩的兒童的家庭提供支援。

資格/Eligibility: 如果一名學前兒童在認知、語言和溝通、適應、社會-情感能力或移動功能領域有顯著發展遲緩，或者該兒童符合法規中所設定的其他標準，則該兒童有資格（eligible）獲得特殊教育服務。如果被認定符合資格，則學前兒童在其 IEP 上被相應地歸入「殘障學前學生」（Preschool Student with a Disability）。

免費恰當公立教育/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 免費恰當公立教育（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簡稱 FAPE）是在公眾監督和指導下公費（不向家長收費）提供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功能行為評估/Functional Behavioral Assessment: 功能行為評估（FBA）是旨在確定一名學生為何參與妨礙學習的行為以及學生該行為如何與環境相關的一項評估。

健康服務/Health Services: 健康服務（Health Services）是被確定具有醫療和/或健康需要而必須在上學時間獲得護士或健康專業輔助人員協助的學生所獲得的一種相關服務。舉例來說，此類服務可能是餵食、移動、氣管抽吸或導管抽吸。

聽力教育服務/Hearing Education Services: 聽力教育服務在言語、閱讀、聽力訓練和語言發展方面進行指導，旨在加強學生接受/表達交流技能的發展。

個別教育計劃/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個別教育計劃（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簡稱 IEP）證明兒童享有特殊教育服務的資格並使學校系統提供適合該兒童獨特需求的特殊教育服務的計劃變得正規化。它包含關於該兒童以及旨在滿足這些需求的教育課程的具體資訊，包括：

- 兒童目前的在校表現以及在一個學年之後可以適當達到的目標；
- 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包括心理諮詢；言語、職業或物理治療；專業人員的助手的支援；輔助技術；行為干預和改變；
- 與非殘障兒童共同參與和/或融入主流機會；
- 服務將開始的日期、提供服務的頻率、地點以及持續時間；
- 衡量兒童的進步情況的方法。

殘障人士教育改善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Improvement Act: 殘障人士教育改善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Improvement Act，簡稱 IDEIA）是一項聯邦法律，賦予殘障學生以下列權利：從 3 歲到學生年滿 21 周歲的學年為止或到高中畢業獲得高中文憑為止，在最少限制環境中獲得免費恰當公立教育（FAPE）。

最少限制環境/Least Restrictive Environment: 最少限制環境（Least Restrictive Environment，簡稱 LRE）意味著殘障學生應當在最大恰當可能的程度上與其非殘障的同儕共同接受教育。這指的是：只有在殘障性質或程度很嚴重，致使學生在有輔助設備和服務的幫助下仍然無法有滿意學習的情況下，才把學生安排在特殊班、分開的學校或以其他形式把學生從普通教育環境隔離。因此，最少限制環境對每一名兒童來說是一樣的。

管理需求/Management Needs: 管理需求（Management Needs）是指為滿足一名學生的需求而需要的成年人監督量及任何必要的環境調整。這必須要在個別教育計劃上註明。

修正/Modifications: 課程修正（Modifications）說明對課程所作的改變。特殊照顧（accommodations）是為了使學生能夠不受殘障的限制、易於參與而對格式或程序的改變；課程修正則是在難度和/或課程數量這兩個方面所作的更大範圍的改變。

職業治療/Occupational Therapy: 職業治療（Occupational Therapy）有助於使兒童在所有教育活動中保持、提高或恢復適應性和功能性技能（包括精細經技能和口腔運動技能）。

方向和行動服務/Orientation and Mobility Services: 方向和行動服務（Orientation and Mobility Services）旨在提高學生對空間和環境概念的理解，並幫助學生使用通過感官（即聲音、溫度、震動）接受到的資訊來建立、保持或恢復方向感及行動能力。本項服務是為視障學生所提供。

物理治療/Physical Therapy: 物理治療 (Physical Therapy) 利用活動維持、改善或恢復兒童的功能，包括在各種環境下 (包括但不限於教室、體育館、廁所、操場、樓梯和課程轉換) 大肌肉動作發展、移動、平衡與協調等功能。

推薦/Recommendation: 推薦 (Recommendation) 是在 IEP 小組會議上所做出的關於特殊教育課程和服務之提供的決定。

重新評估/Reevaluation: 重新評估 (Reevaluation) 是對殘障學生的更新評估。對學生進行重新評估的要求可以由學生的教師、家長或學區提出。除非學校和家長另有協議，否則每一學年不得進行一次以上的重新評估。

轉介/Referral: 轉介 (Referral) 用於啟動評估和入學安排程序，決定您的子女是否有殘障情形以及是否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相關服務: Related Services 是爲了支援和協助殘障學生參與其學校計劃而可能提供的服務。這些服務必須得到 IEP 的建議，並以個人服務或以不超過五個學生的小組形式提供。相關服務可能包括：諮詢、學校健康服務、聽力教育服務、職業療法、物理療法、言語/語言療法、視力教育服務、方向和行動服務以及「其他支援」服務。

要求的審查/Requested Review: 要求的審查 (Requested Review) 是一次 IEP 小組會議，審查學生的 IEP，以確定其是否繼續符合學生的需求。家長、教師或其他的學區工作人員都可以在任何時候要求這一審查。

言語/語言治療/Speech/Language Therapy: 言語/語言治療 (Speech/Language Therapy) 服務幫助兒童理解語音和語言 (稱爲聽覺處理)，使其獲得發聲和發音技能、理解、句法使用、語用、聲音產生和流利程度。

十二個月學年服務 / Twelve-Month School Year Services (又稱延長教學年服務): 十二個月學年服務 (Twelve-Month School Year Services) 是在七月和八月面向嚴重殘障學生提供的服務。這些學生需要教育的持續進行才能防止發展能力程度的嚴重退化。這一服務必須由 IEP 小組建議，並在 IEP 上說明。對學前學生，CPSE 必須提出一則聲明，表示如此建議的理由。家長必須同意學生接受延長教學年服務。

視力教育服務/Vision Education Services: 這些服務旨在爲視覺障礙的兒童提供教學。視覺教育服務 (Vision Education Services) 使用盲文、奈門斯碼 (Nemeth Code)、大版印刷、光學和非光學弱視儀器以及其他必要技能，旨在幫助學生以觸覺、視覺和聽覺來獲得學習、社會、職業和生活適應技能以及讀寫能力和資訊。